

## 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小照明設施實施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小加強學童視力保健實施計畫。
- 二、 計畫目標：
  - (一) 提供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童照明充足的舒適環境。
  - (二) 給學童一個照明充足的讀書環境，保護學童視力。
- 三、 實施期程：自中華民國103年9月起。
- 四、 實施方法：
  - (一) 每學期開學初請雇工或役男用乾淨的棉布擦拭燈管；燈管變黑且閃爍時更換燈管，請老師於校網線上填報修繕系統，並請總務主任監督提醒。
  - (二) 每學期開學初進行教室及專科教室採光檢查，若有燈光不足或燈管變黑且閃爍時知會總務主任處理。
  - (三) 每班教室寬敞明亮佈置多樣化，學生桌面放置綠色軟墊，讓學生讀書、寫字的空間更舒適並且保護眼睛。
  - (四) 桌面照度至少350 (Lux)；黑板照度至少500 (Lux)。
  - (五) 請老師隨時注意天候變化，適時調整燈光照明保護學童視力。
  - (六) 請老師依視力檢查結果，安排視力不良學童適當的位置。
- 五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